

**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就業及經濟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勞動部 6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常務次長三貴

紀錄：莊子忻

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

決定：本組民間召集人由獲選最高票之李安妮委員擔任。

參、確認前（第 21-1）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1-1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本組秘書單位

發言摘要

一、林常務次長三貴

（一）建議持續瞭解臺北市勞動局有關推動友善職場之作為，如為促進性別友善之有效做法，勞動部可考慮規劃類似做法。

（二）有關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等獎項，與性別平等連結性較不足的部分，再請相關單位持續檢討辦理。

二、李委員安妮

- (一) 勞動部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所辦理之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等獎項，較為一般例行推動業務，似與推動性別平等較無直接關聯。
- (二) 有關職場性別平等認證，考量性別主流化，宜由勞動部以主管機關之立場，參考臺北市勞動局之作法，研議設置相關標章，並由公正之第三方執行認證，使其他部會於自辦獎項將性別平等納入評選項目時，有所依循。

三、吳委員淑慈

建議本案持續參考臺北市勞動局的後續規劃，研議性別平等之相關獎項如何更細節性、更精進的執行。

四、姜委員貞吟

- (一) 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的 5 個獎項，建議可參考經濟部辦理之性別平等標竿廠商之作法，及台北市勞動局推動友善職場之規劃，獨立出一個有關性別平等的認證。
- (二) 勞動部於勞工委員會時期，曾表揚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推動「友善職場」優良之事業單位，建議可以再統整辦理相關表揚。

五、陳委員曼麗

- (一) 勞動部所辦理之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若為較一般例行性業務，建議可將性別平等納入遴選指標。
- (二) 建議針對性別平等、勞動條件保障較不理想之行業，透過給獎的方式，加強鼓勵推動性別平等。
- (三) 建議將違反勞動基準法情節重大之單位排除參與評選各項獎項。

六、黃委員怡翎

建議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不僅以未違反法規作為評選項目，應將優於法規作為的部分列入評選項目，以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執行。

七、黃委員淑玲

- (一) 勞動部可參考行政院金馨獎之作法，辦理性別友善職場認證，

使全國各企業來參與評選。

- (二) 香港亦有企業性別平等之相關認證，建議可參考香港之作法，另教育部也可參考英國天鵝獎之認證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認證。

八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- (一) 期望勞動部以身為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的立場，擴大辦理性別友善職場的認證，再由各縣市政府執行。
- (二) 勞動部辦理之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，性別濃度較不足夠，建議可參考臺北市勞動局的做法，初步比對評選指標較不足的部分，做更全面性的規劃，例如將促進組織的平等、性別待遇的平等及性別訓練等項目列入指標。

決定：

- 一、 本案洽悉。
- 二、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2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勞動部持續就臺北市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進行瞭解，研議辦理相關作法之可行性。
- 三、 有關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，與性別平等連結性較不足的部分，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檢討辦理。
- 四、 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本組秘書單位

發言摘要

一、 吳委員淑慈

有關彈性工時之工時紀錄及勞動檢查的部分，建議提供事業單位較合宜之作法，使其遵循。

二、姜委員貞吟

- (一) 建議調查公務人員有薪家庭照顧假之使用情形，對照勞工之使用情形，進一步瞭解勞工家庭照顧假使用率較低之原因。
- (二) 我國家庭照顧假為照顧子女、家庭成員混用，目前扶老比已較扶幼比高，建議可考量長期照顧需求，考量既有之調查現況，研擬家庭安排假或長照安排假。

三、陳委員曼麗

- (一) 建議以數字顯示推動彈性工作之現況，以體現政策推動之效果。
- (二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公私部門均有推行遠距工作、彈性工作或居家辦公，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究哪些職/行業不適合居家辦公，以思考相對應之補償或配套措施。

四、黃委員怡翎

- (一) 不贊同藉由提升單一性別育嬰留職停薪所得替代率，以促進任一方參與養育子女之責任。
- (二) 我國就業保險目的為穩定就業，其津貼制度是以被保險人為給付標的，若要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改以子女為單位為給付標的，促進任一性別育兒較有困難。
- (三) 另雙親可能受不同保險如軍保、公保及勞保等保險保障，因此使雙親任一方請育嬰留職停薪達 1 個月以上可獲得更多給付較有困難，建議可以編列預算的方式，脫離現行的保險制度，於雙親共同育兒達 1 個月以上時，補發額外的補助或獎金。
- (四) 僅將友善育兒納入獎項的評選指標為較消極之作法，建議朝積極鼓勵的方向思考，以促進雙親育兒。

五、黃委員淑玲

- (一) 有關勞資雙方可協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，建議可加強宣導，使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育嬰留職停薪不以 1 次申請 6 個月為限。
- (二)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為父母可分別請領最多 6 個月之津貼給

付，建議可參考瑞典的做法以子女為單位，使父母可合併請領 1 年津貼，任一方最長可請領 9 個月津貼，以避免影響因父親無法請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可獲得之津貼給付。

六、簡委員瑞蓮

- (一) 現行家庭照顧假僅有 7 日，以實務來說確實可能有不足的問題，舉例來說照顧腸病毒子女就需要至少請假 7 天，如有其他家庭成員照顧需求，即須請其他假如特休假補足。
- (二) 建議由公部門研議是否能率先作為，針對約聘僱人員比照公務人員提供有薪之家庭照顧假。

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- (一)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之彈性工時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減少工時，為兩種不一樣的規範，本案目前對於工時及工作地點更彈性的部分，仍無較具體之進展。
- (二) 目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，公私部門均出現許多彈性工作、時間及地點之新型態工作，建議勞動部針對新型工作型態，做相關權益保障之調整，並於本案作更具體的呈現。
- (三) 有關鼓勵擴大工作家庭平衡之具體措施，建議可列入本案辦理情形。
- (四) 有關鼓勵父親在嬰兒出生後第 1 個月申請育嬰假部分，建議將具體研議時程填入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洽悉。
- 二、第 21 次委員會議列管案，第 1 案決議事項第 3 項相關討論議題已於該案決議事項 1、2 於本組追蹤列管，為避免重複，同意部分解除列管，其餘項目仍持續追蹤列管。
- 三、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本院委託辦理「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」前導研究案之 11 項建議 108 年辦理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發言摘要

一、吳委員淑慈

建議在更新性別就業統計數據時，特別將身障者納入調查，以呼應聯合國 CRPD(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或 CEDAW(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意旨。

二、謝委員文真

建議促進女性再就業之培力須與時俱進，以符合勞動市場需求，並使其順利回歸職場。

三、簡委員瑞蓮

建議未來調查瞭解幼兒園人力性別薪資差異時，排除負責人外，亦可排除其他如廚工、司機等受僱於幼兒園者之薪資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洽悉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賡續辦理，並將各項性別分析結果納入主管之政策規劃參考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（院層級）：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（109 年 1 至 6 月）辦理情形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發言摘要

一、李委員安妮

經濟部設立之獎項，針對事業單位推動性別平等之作為，納入獎項之評選加分項目，惟事業單位如本身僅關注主業或較不在意性別平等，將影響該加分項目設立之效果。

二、吳委員淑慈

- (一) 建議辦理會議及活動時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頒布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。
- (二) 建議辦理職業訓練之場地，須注意哺乳設施之設置，提高女性參與職業訓練之意願。
- (三) 請經濟部確認所設立之「台灣婦女企業網」是否有申請無障礙網站。
- (四) 有關勞動部辦理之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暫緩辦理部分，建議填列後續規劃辦理期程。

三、陳委員曼麗

- (一) 考量我國已步入高齡化，有關勞工退休保障，建議勞動部從年度、性別及年齡比較不同世代可支配之勞工退休年金，並作長期性之研究。另可進一步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結果，以瞭解退休女性之經濟福祉。
- (二) 建議協助媒合年輕世代之行銷創意及傳統技藝、文化，以提高傳統技藝、文化之價值，促進商品之銷售。

四、黃委員怡翎

有關經濟部將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獎項審查機制部分，建議補充相關內容。

五、謝委員文真

- (一) 建議促進勞動參與率的部分設定一個長期性如 5 年、10 年的目標，以朝目標積極的促進勞動參與率，另因勞動參與率受社會環境及經濟景氣等無法掌控之因素影響，該目標之達成率不需要過於嚴苛。
- (二) 有關鼓勵女性學生進入 STEM 領域，為破除女性刻板印象，建議高中一年級時先不選類組，而以通識教育使學生探索其有興趣之科系領域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洽悉。

二、請參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，並參酌納入年度辦理成果或滾動修正計畫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議將主席牌之英譯 Chairman 修改為 Chairperson 以體現性別平等。

提案委員：黃淑玲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5 分

